

臺灣護理管理學會管理護理師及高階管理護理師認證辦法

101.02.24 臺灣護理管理學會第 1-1 管理者認證委員會制定

107.01.16 臺灣護理管理學會第 3-2 管理者認證委員會修訂

108.01.26 臺灣護理管理學會第 3-9 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11.01.22 臺灣護理管理學會第 4-8 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臺灣護理管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本會宗旨培育優秀之護理管理者與強化專業發展，以提昇護理管理效能、護理服務品質與社會貢獻，特訂定管理護理師認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管理護理師認證係屬護理師管理能力之認證，分為「管理護理師認證」及「高階管理護理師認證」。
- 第三條 本會管理護理師及高階管理護理師認證程序需經資格審查。資格及相關規定詳見「管理護理師及高階管理護理師認證作業施行細則」。
- 第四條 本會管理護理師及高階管理護理師之認證，符合認證條件者即可提出認證申請。
- 第五條 本會管理護理師及高階管理護理師經認證通過者得授予「管理護理師證書」及「高階管理護理師證書」，證書效期三年。
- 第六條 本會管理護理師及高階管理護理師證書效期期滿得辦理展延，相關規定詳見「管理護理師及高階管理護理師認證作業施行細則」。
- 第七條 護理師證書經依法撤銷或廢止者，本會管理護理師及高階管理護理師證書同時撤銷或廢止。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本會法制暨認證委員會研議並送理監事會審議通過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